

测绘服务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红色干线及新清大道绿化面积测绘服务

公开选取人: 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日期: 2026年 5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资格要求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有国家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或以上测绘资质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工程测量)，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红色干线及新清大道绿化面积测绘服务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人民政府
- 3、项目地点：惠阳区新圩镇
- 4、服务范围：对红色干线新圩段道路两边水沟以内的绿化区域，新清大道道路两边绿化区域进行面积测绘（注：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化区域环卫组已实施过测绘，可共享现有成果，不纳入本次测绘范围）。

三、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按采购控制价报下浮率，最低下浮率为 0%，最高下浮率为 30%。
- 3、采购控制价：55488.31 元，最终以财政审核为准。
- 4、计价标准：依据《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国测财字〔2002〕3 号）、《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服务机构价格指引》（惠阳自然资〔2021〕30 号）文件规定进行核算，测绘费包括测量人员交通、食宿、办公、水电、保险和测量所需设施设备整个测量过程的一切费用。最终以实测面积为准进行结算，原则上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暂定金额。

四、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一) 选取范围：本次服务范围为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红色干线、新清大道沿线绿化区域，对该范围内绿化地块开展实地测绘工作，公开选取具备测绘资质、能按要求完成测绘任务的服务单位。

(二) 工作内容：

1、中选机构负责红色干线及新清大道绿化面积测绘服务，对红色干线新圩段道路两边水沟以内的绿化区域，新清大道道路两边绿化区域开展1:500比例尺地籍测绘、一二级导线测量、成果编制等全流程测绘服务。

2、具体测量工作内容以满足《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等国家、行业和广东省现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项目当地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在合同签订后支付2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待完成服务并提交成果资料后按实际工作量并结合下浮率进行计算，一次性付清尾款。

六、工期及人员要求

(一) 工期要求

1、中选机构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服务工作，自收到选取单位通知进场测绘时间起1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

2、选取单位须按《惠州市惠阳区人民政府合同管理规定》(惠阳府〔2020〕9号)等规定的程序完善合同报批手续。中选机构需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服务时限要求开展完成相应的服务工作。

(二) 人员要求

1、负责本工程测绘的班子必须健全，服务人员经验丰富专业配套。

2、熟悉和掌握国家和地方现行建设项目测量测绘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标准、规范。

(三) 成果提交

中选机构须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文件等书面成果一式六份(成果数量具体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选取单位需要确定)。以上成果,除按上述要求提供纸质文本外,还须提供与纸质文本完全一致的电子文档(文字和图表为Word格式、测绘图为CAD格式、图片为jpg格式)。

(四) 成果质量要求

1、严格按照《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城市测量规范》(CJJ8-2011)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测绘法律法规、行业规范,须符合测绘测量的精度和相关技术要求。测量数据应全面、准确,测量基点、标准、计算方式应当与规划要求一致,或加以特别说明。

2、测量内容及项目、测量方法及精度、数据处理等须严格按照适用法规之规定,以及工程设计图纸要求和项目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须满足工程测绘测量的要求。

3、中选机构须对其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并保证测绘成果及其相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中选机构须承担因提供的测绘成果及其相关数据不全、不及时或不准确而造成的损失的相应责任。

七、中选机构其它须知

(一)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变更风险:符合资格的候选机构应充分考虑并须承担中选后项目规模或服务内容可能增减或服务取消以及服务时间延期等风险。

(二)承担服务期间事故责任:中选机构的人员在服务期内如发生财产损失或人身安全等事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选机构负责。

(三)中选机构中选后,需在2个工作日内与选取单位对接,按选取单位要求提供营业执照、资质或资格证书等复印件资料,并按规定签订服务合同。

(四)所有参与本项选取活动的机构(包括中选机构),均视为完全响应本需求书设定的条件和要求。

(五)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 1、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合同或开展服务工作的;
- 2、由于中选机构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机构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 3、未按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或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 4、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纪行为或损害选取单位利益的。